

銓敘部 書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三九二三八號

附件：

主旨：囑就依「事務管理規則」領取退職金之年資，於轉任職員辦理退休時，其已採計退職之年資，是否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基數或百分比為限等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台人（三）字第0九二00四三00七號書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規定略以，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五十三個基數；月退休金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同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之二號
傳 真：（0二）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承辦單位：退撫司 承辦人：王子儀
電 話：（0二）八二三六—六六三九

高採計三十五年。……」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本部爰據以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二二〇八五號書函規定，曾任由公庫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之年資，其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應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最高基數或百分比為限，合先敘明。

三、茲就貴部所詢分復如次：

（一）工友退職後轉任職員於八十八年間辦理退休（行政院函釋前），已領取退職金之工友年資是否應合併計入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再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已領退役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亦同。（第二項）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第三項）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本機關其他職務。」

（退撫新制施行後，該條文改於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並酌作修正。）謹就上開規定之立法背景說明如次：

1. 上開規定第一項，係配合本法第十三條針對再任人員年資應重行計算之細部規範。就上開規範而言，退休再任人員，其年資固得重行計算，但已領退休金之年資，如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有關退休金之核給均以三十年為限）之限制，將造成退休再任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兩次核發退休金之年資超過三十年，但相較於未曾辦理退休之久任人員卻反須受退休金核發以三十年為限之限制而言，顯不合理，爰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細則第十二條增列第二項加以規範。

2. 上開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退休再任人員重行退休時，其核發退休金年資，連同前次退休，以本法第六條所定之最高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為限（即三十年）。該條文雖僅規定依本法退休者「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應受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但並非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退職（休）後，再任為公務人員即不受限制；蓋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公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學校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均有「再任公務官重行退職」、「再任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須將前、後退職（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退休金核發上限限制之規定；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六條亦規定：「工友請領退職金之權利、時效，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易言之，工友退職再任工友，其核發退職金之上限，應比照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之規定。是以，退休（職）人員再任其他公職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職）金之核發上限，仍應受最高給與之限制。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九日以（六八）台楷特三字第三四一四九號函釋：「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依各機關單行退休規則或辦法退休人員，再任公職重行退休（資遣）時，應予比照辦理。」主要係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等規定加以闡明，對於依各事業機構退休辦法、規則及事務管理規則退休再任公職者，已有明確函釋，並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是以，工友退職後再任公務人員，自應受上開函釋規範。

3. 退撫新制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改於同細則第十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二項）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在行政院八十八年函釋前已領退職金之工友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亦應受該規定限制。

（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稱退職之立法意旨為何，是否涵蓋工友退職一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對於轉任、再任人員退休年資限制之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

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平衡。」是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之任職年資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中所稱退休（職、伍）係指依各種退休（職、伍）法令辦理退休（職、伍），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軍、公、教、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工友退離給與之年資而言。

(三)依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工友退職時，已採計二十八年八個月並核給五十個基數，嗣轉任職員辦理退休時之新舊制年資如何採計一節，查四十六年八月二日發布之事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工友退職按其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最高總數以五十個基數為限。又公務人員如曾經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其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重行退休，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年資與再任或轉任後年資應合併計算依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受最高採計上限之限制。綜上，若任工友年資二十八年八個月，依當時事務管理規則僅核定給與五十個基數，其再任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時，應補足六十一個基數，即得再核給十一個基數。

(四)工友退職年資與轉任職員年資合計已逾三十五年，得否由其就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一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而領取二十五年

退職金工友年資轉任公務人員退休，其舊制年資得依規定最高再採計五年，連同新制年資可累計十年核發退休金，如其新制繳費已逾五年，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就所具之新舊制年資加以取捨。

正本：教育部
副本：

檢

收

辦